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心灵与世界

新译本



Mind and World

[美] 约翰·麦克道威尔 (John McDowell) / 著
韩林合 / 译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心灵与世界

新译本

[美] 约翰·麦克道威尔 (John McDowell) / 著
韩林合 /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心灵与世界：新译本/（美）麦克道威尔（McDowell, J.）著；韩林合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7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ISBN 978-7-300-19539-1

I. ①心… II. ①麦…②韩… III. ①心灵学-哲学-研究 IV. ①B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58005 号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心灵与世界 新译本

〔美〕约翰·麦克道威尔（John McDowell）著

韩林合 译

Xinling yu Shiji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770（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55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17.25 插页 2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31 000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出版说明

中华民族历来有海纳百川的宽阔胸怀，她在创造灿烂文明的同时，不断吸纳整个人类文明的精华，滋养、壮大和发展自己。当前，全球化使得人类文明之间的相互交流和影响进一步加强，互动效应更为明显。以世界眼光和开放的视野，引介世界各国的优秀哲学社会科学的前沿成果，服务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于我国的科教兴国战略，是新中国出版工作的优良传统，也是中国当代出版工作者的重要使命。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历来注重对国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译介工作，所出版的“经济科学译丛”、“工商管理经典译丛”等系列译丛受到社会广泛欢迎。这些译丛侧重于西方经典性教材；同时，我们又推出了这套“当代世界学术名著”系列，旨在选译国外当代学术名著。所谓“当代”，一般指近几十年发表的著作；所谓“名著”，是指这些著作在该领域产生巨大影响并被各类文献反复引用，成为研究者的必读著作。我们希望经过不断的筛选和积累，使这套丛书成为当代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成为读书人的精神殿堂。

由于本套丛书所选著作距今时日较短，未经历史的充分淘洗，加之判断标准见仁见智，以及选择视野的局限，这项工作肯定难以尽如人意。我们期待着海内外学界积极参与推荐，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们深信，经过学界同仁和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丛书必将日臻完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前言



这本书的主要文本是对我在 1991 年三一学期在牛津所作的约翰·洛克讲座的一种记录。我对我作这些讲座的形式做了一些改写。我努力在清晰性和明确性方面做出改进。我还去掉了像“下周”和“上周”这样的说法，因为在一个意在让人通过眼睛（或许是一口气地——至少就讲座稿中的文字来说）接受的版本中原封不动地保留它们，这看起来是荒唐的。不过，除了在最后一讲的结尾修正了一处无关紧要的错误以外，我在此所提供的文本（它们以“第一讲”直到“第六讲”为题）仅仅打算说出我在牛津所说的话。vii

而且，这些文本打算以这样的组织风格和语调说出它，即它们再现了我作这些讲座时它们所具有的那种组织风格和语调。在此至少有如下三点需要说明。

首先，即使在我在短语和句子层面做出了修改的地方，我还是保留了我作这些讲座时它们在段落和小节层面上所处的次序。特别说来，我没有试图消除甚至于没有试图减少重复之处。我当时希望频繁的、有时过长的扼要重述对于听众来说是有帮助的，而且我现在希望对于读者来说它们也将是有帮助的。



其次，就一小组讲座来说，尽力采取一条适度线性的思路看起来是明智的，我并没有试图让修改了的文本更少二维性。脚注（在其超出了单纯给出书目信息的范围内）和编后记意在向人暗示一种对于这些议题的更为全面的处理看起来会是什么样子的。但是，它们只不过是这些讲座的这个记录（或多或少像我作它们时的样子）的一个附属物。

viii 最后，在作讲座时，不那么谨小慎微似乎是适当的。在此，我没有试图抹掉这点。

在此我要感谢人们给予我的许多实质性的恩惠。

有人肤浅地读了这些讲座稿后会认为，在大约第1页之后唐纳德·戴维森（Donald Davidson）是作为一个敌人出现在它们之中的。我希望，对于不那么肤浅的读者来说，即使从这些讲座稿本身的文本来看下面这点也是清楚明白的：我挑选出戴维森的作品来进行批评，这是尊敬他的标志。我是通过一种对比的方式对照着他的立场来界定我的立场的，但是这种对比很容易被置于这幅图像的边缘，而大规模的一致则居于其中心位置。为了达到我在这些讲座中要达到的目的，我特别强调了这种对比。在编后记中我试图做出一些修正。事实是，自从我在戴维·魏金斯（David Wiggins）的敦促下首次阅读《真理与意义》（*Truth and Meaning*）以来 [或者也许是《论言说这点》（*On Saying That*）——我不确定我到底首先读了哪一篇]，戴维森的作品就一直是我的一个灵感来源。^①

我受到了斯特劳森（P. F. Strawson）——特别是他的那部有关康德的第一批判的无与伦比的著作^②——的强烈影响，而这种影响的强烈程度不是脚注能够显示出来的。我无法确定斯特劳森的康德是否真的是康德；不过，我确信，斯特劳森的康德接近于实现了康德想要

① 两者现在均重印于如下著作：*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84）。

② 即如下著作：*The Bounds of Sense*（Methuen, London, 1966）。我也应当提到他的如下著作：*Individuals: An Essay in Descriptive Metaphysics*（Methuen, London, 1959）。

实现的目标。在这些讲座中，当我在考虑第一人称（the first person）的语境中（在第五讲中）对康德的思想加以利用时，我是直接地追随着斯特劳森的；而且，在谈论我们应当如何构想经验时（我在此所努力做的主要事情），我对康德的思想的利用在精神上是斯特劳森式的，而且在细节上常常也是如此。

斯特劳森的影响既是直接地又是隔代地——即经由格雷斯·埃文斯（Gareth Evans）——作用于我之上的。埃文斯没能活到给他的影响重大的著作《指称的多样性》（*The Varieties of Reference*）^① 写序的那一天；如果他活到了那一天，那么他肯定会尽力告知人们他的这位老师塑造他的思维的程度——在其最为核心之点上。埃文斯对我而言的直接的重要性是无法估量的。在大约十年的时间内，在我的理智生活中最为要紧的事情就是我与他一起度过的大学生活。任何了解他的人都知道这意味着什么：不停的连珠炮似的理智刺激。我完全不知道我甚至于如何能够开始区别出他对我所造成的影响；我无法想象，如果不是因为他，我现在会是什么样的哲学家（如果我还是一个哲学家的话）。他是现在已经过世的这样的两个人之一：我最希望能够与他们一起讨论这部作品。 ix

另一个人是韦尔弗雷德·塞拉斯（Wilfrid Sellars）。他的经典论文《经验主义与心灵哲学》（*Empiricism and the Philosophy of Mind*）^② 在我想到要来匹茨堡大学很久以前，便开始对我具有中心的地位了。对我来说，永久的遗憾是这点：我在他的晚年变成了他的同事，但是这时已经太晚了，我不能像从阅读他的作品那样从与他的谈话中受益了。

罗伯特·布兰德姆（Robert Brandom）的作品以及与他谈话在塑造我的思维方面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这点常常是通过如下方式完成的：我被迫清楚地看到了我们之间的这样的区别，它们尽管是很

① 出版单位、年代为：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82。

② Herbert Feigl and Michael Scriven, eds., *Minnesota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1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Minneapolis, 1956), pp. 253–329.



小的，但是对我来说却改变了我们之间大范围的一致的外观。在此我表述事情的方式带有布兰德姆的影响的实质性的标记。除了许多别的事情以外，我要特别提到他的让人大开眼界的有关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的讨论班。在1990年我参加过这个讨论班。布兰德姆那时从我这里引导出的某些思想明确地出现在这些讲座的几个地方。不过，这种影响是随处可见的；以至于我愿意设想这部作品的方式之一便是将其设想成对于《精神现象学》的一种解读的绪论，正如布兰德姆即将出版的《让事情明确起来：推理、表现和话语承诺》(*Making It Explicit: Reasoning, Representing, and Discursive Commitment*)^①是他对于这个困难的文本的解读的一个绪论一样（除了许多别的事情以外）。在准备这些讲座时，布兰德姆给予了我细致入微的帮助和支持。对此，我也深表感激。

其他许多人对这项工作也提供了帮助。我将努力在脚注中提到具体的恩惠。不过，我确信，在许多地方我忘记了是谁首先教给我像我现在这样谈论事情的。对此，我要说声对不起。在此，我想感谢詹姆斯·考耐特（James Conant）、约翰·荷格兰特（John Haugeland）和丹尼尔·麦克白斯（Danielle Macbeth）所提供的特别的帮助和鼓励。

在1985年至1986年冬天，我勾勒出了我此处所达到的这种表述形式的最初的几份纲要。那时，我在试图控制住我对理查德·罗蒂（Richard Rorty）的《哲学与自然之镜》(*Philosophy and the Mirror of Nature*)^②的一次阅读（是我对它的第三或第四次阅读）的惯常具有的激动的反应。我想，是稍早前对罗蒂作品的一次阅读让我与塞拉斯发生了关联；而且，显然，无论如何，罗蒂的作品对于我界定我的立场的方式来说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那个学年在牛津讲课时，我使用了那些最初的表述。那个学年也是我在牛津的最后一个学年。1986年春季我在哈佛作怀特海讲座时

① 出版单位、年代为：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 1994。

② 出版单位、年代为：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1979。

也使用了这些表述。这个最初的工作是在我做拉德克利夫哲学研究员（Radcliffe Philosophy Fellow）时做的，尽管我的研究基金的这个成果完成得太晚了，但是我还是要充满感激地记录下这点：对拉德克利夫信托基金会的慷慨支持我要深表感激。我还要感谢牛津大学大学学院的院长和研究员允许我接受这笔研究基金。

我非常感激牛津大学哲学教员全体会议（the Sub-Faculty of Philosophy）邀请我作约翰·洛克讲座。对我来说，这是莫大的荣幸。我还要感谢英格兰的许多朋友，在那里停留期间他们亲切地接待了我。

Mind and World by John McDowell

Copyright © 1994, 1996 by 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4 by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目 录



导 论	1
-----	---

讲 座

第一讲 概念与直观	21
第二讲 概念事项的无界性	46
第三讲 非概念的内容	72
第四讲 理性与自然	94
第五讲 行动、意义与自我	119
第六讲 有理性的动物与其他动物	145

编后记

第一部分 语境中的戴维森	171
第二部分 第三讲附记	210
第三部分 第五讲附记	225
第四部分 第六讲附记	232
附录：避免所予的神话	240
译后记	263

导 论



1. 这本书首次出版时没有导论。但是，自那时起人们让我认识到，它要比我想到的更难以理解。我希望这样一种概述——它省略了一些细节，以便将焦点放在中心主题之上——至少会为一些读者提供帮助。

我的目的是本着诊断的精神对近现代哲学的某些刻画性的忧虑 (some characteristic anxieties of modern philosophy)^① 做出说明——正如我的书名所指明的那样，这些忧虑都集中于心灵与世界的关系之上。如果我们继续使用这个医学隐喻的话，那么我们可以这样说：一个令人满意的诊断理当指向一种疗法。我旨在向人们解释事情为何成为这样的：我们似乎面对着我们所熟悉的那种哲学责任，而且我希望这种解释使我们能够去掉那种显象 (appearance) 的面具，认识到它实际上是错觉。

^① “characteristic” 字面意义为特有的、独特的、表示特性的、典型的，等等。作者也常常使用与该词相应的动词形式 “characterize”，意为刻画人或物的特性、描绘或成为……的特征、以……为特征，等等。我将前者译作“刻画性的”，以明确地显示出与后者的关联。“modern” 与 “ancient” (古代的) 和 “medieval” (中世纪的) 相对，指近代或现代。在一些语境中我将其译作“近现代的”。——译者注



下面这点是重要的：这种错觉能够吸引住我们。我应该能够承认这种错觉的诸来源的力量，以便我们发现我们自己能够尊重这些责任是真正的责任这样的信念，即便与此同时我们也看到了我们如何能够从我们自己的角度来说拒绝我们正面对着一项紧迫的理智任务这样的显象。

2. 进入我所提供的这幅图像的一条不错的途径是考虑一种最小经验论的貌似合理性 (the plausibility of a minimal empiricism)。

xii 为了理解一个心灵状态或片断 (episode) 是以像比如一个信念或者判断指向 (directed towards) 世界的方式指向世界的这种想法，我们需要将这个状态或片断放在一个规范性语境 (a normative context) 之中。一个大意为事物是如此这般的信念或者判断 (a belief or judgement to the effect that things are thus and so) ——一个内容 (像我们现在所说的那样) 为事物是如此这般的信念或者判断——必定是这样一种姿态或立场 (a posture or stance)，即根据事物是否真的是如此这般的，它是被**正确地**还是被**不正确地**采取的。(如果我们可以将判断或者信念理解为是以这样的方式指向世界的，那么其他种类的包含内容的姿态或立场的情况就易于变得明朗起来。) 于是，心灵与世界之间的这种关系在这种意义上是规范性的：旨在做出判断或者固定信念的思维在其是否得到了正确的实施这点上要对世界——对事物所处的情况——负责 (thinking that aims at judgement, or at the fixation of belief, is answerable to the world—to how things are—for whether or not it is correctly executed)。①

那么，我们应该如何详细地阐述我们的思维是以这样的方式对世界负责的这个观念呢？在处理这个问题时，我们可以——至少不明言地——将我们的注意力限制在对**经验**世界负责的思维之上；也即，将其限制在对经验上可通达的事物所处的情况负责的思维之上。即使我们认为对事物所处的情况负责 (answerability to how things are) 包

① “answerable to” (要对……负责) 在此的意思是：“required to explain or justify one’s actions to” (需要向……解释或者辩护自己的行动)。——译者注

含着比对经验世界负责更多的东西，如下说法也仍然是正确的：既然我们的认知处境是我们是通过感性直观而面对着世界的（用康德的术语来说），我们对有关思想之指向事物所处的情况这个观念的反思就必须从对经验世界负责开始。现在，如果不是经由我们的思维对经验负责这个观念，我们如何能够理解我们的思维对经验世界负责这个观念？如果不是经由一个来自于“经验法庭”的裁定 [像蒯因 (W. V. Quine) 所表述的那样]^①，如何做出一个来自于经验世界的裁定？（如果经验思维终究要成为思维的话，那么它必须对这样的经验世界负责。）

这就是我用“一种最小经验论”所意指的东西：这样的观念，经验必须构成了一个法庭，它居间促成了 (mediating) 我们的思维对事物所处的情况负责的方式，而如果我们要将我们的思维理解成思维的话，那么它就必须对事物所处的情况负责。这点构成了这样一种诸貌似合理性的组合的一个方面，即它有望对我所提及的那些哲学忧虑提供说明。这种组合的另一个方面是这样一种心境 (a frame of mind)，它让人们难于明白经验如何能够充当一个法庭，就我们的思维做出裁定。对这种心境我会加以讨论 (见下文 § 4)。

当然，如果充分地得到了展开，那么这样一种组合将等同于一个二律背反：经验既必须（最小经验论）而又不能（我还要处理的思路）出现在对我们就事物所处的情况做出决定的企图的审判之中。但是，请考虑这样一个阶段，在其中反思虽然遭受了这样一对压力，但是还没有做到充分的自觉，以至于对下面这点还不甚清楚：它们所产生的的是一个二律背反。由于人们不太明确地觉察到了在他们的思维之中的这样一对趋向之间的紧张状态 (with an inexplicit awareness of the tension between such a pair of tendencies in one's thinking)，他们便很有可能陷入这样一种忧虑：它属于我们所熟悉的哲学种类，牵涉到心灵对世界的指向性，而对这种指向性，我们似乎必须能够从对

① 参见 “Two Dogmas of Empiricism”, in W. V. Quine,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 1961; 1st ed. 1953), pp. 20–46, 所引术语出现于 p. 41。



事物所处的情况负责的角度来予以注解。在这种处境中，人们便会发现自己正在提出这样的问题：如何可能存在着指向事物所处的情况的思维？这将是一个属于我们所熟悉的哲学种类的“如何可能”问题。如果人们在有关这样一条思想线索的材料的背景上提出这个问题，那么它便获得了其刻画性的哲学尖锐性（its characteristic philosophical bite）：一旦变得明确起来，该思想线索便声称表明了这个问题的主题（topic）实际上根本就是不可能的。

3. 我正在将经验论与一种有关思想的可能性的哲学忧虑联系在一起。这种做法似乎是令人惊异的。人们或许反对说，经验论当然是一种认识论立场，相关的问题反而应当是这样的：如何可能存在经验知识？用蒯因的司法象喻（juridical image）来说，这就等于这样的某种东西：出现在对比如一个信念的审判之中的经验如何能够宣布一个对于这个信念来说足够有利的裁定，以便它可以被算作知识的一种情形？

但是，假定我们易于让我们的思维受到我所说的那种诸貌似合理性的组合的第二个因素的塑造（至此我仅仅是从其后果的角度讨论过这个因素）。这恰好就是要假定：我们发现我们难于明白经验如何能够充当一个法庭，出现在对我们的信念的审判之中。这将是一个有关如下事情的困难：经验究竟如何能够宣布有关我们的思维的任何裁定。而这自然要比一个有关如下事情的困难更为根本：经验如何能够宣布某个特定种类的裁定，一个达到了某一高级别的有利性的裁定。

的确，近现代哲学尤其充斥着有关知识的貌似真实的问题（apparent problems）。不过，我认为，如下做法是有帮助的：将那些貌似真实的问题看成对于一个更深层的忧虑的或大或小程度上不适当的表达。这个忧虑就是这样一个人人们才开始感觉到的威胁：我们发现我们陷于其中的一种思维方式让心灵与实在的其余的部分干脆无法发生接触，而并非仅仅让它认识它们的能力发生问题。有关将知识归属给我们自己的问题只是在其中那种忧虑能够被人感觉到的一种形式，而且不是那种最为根本的形式。

4. 那么，我们的思维究竟受到了什么样的压力，以致我们难于明白经验如何能够充当一个法庭？我可以通过详述韦尔弗雷德·塞拉斯对“所予的神话”（the Myth of the Given）的攻击中的一个中心元素的方式来让这种压力暴露出来。

塞拉斯主张，知识概念属于一种规范性语境。他写道：“在将一个片断或一个状态刻画成（characterizing ... as）**认识**的片断或状态时，我们不是在给出一个有关那个片断或状态的经验描述；我们是在将其置于理由的逻辑空间（the logical space of reasons），辩护和能够辩护（justifying and being able to justify）人们所说出的东西的逻辑空间之中。”^① 作为对我刚刚（在上面 § 3）极力主张的东西的一种重复，我在此要说：尽管塞拉斯在此特别地谈到了知识，但是这仅仅是在强调如下思想的一种应用：对于与世界发生接触这个观念本身来说，一种规范性语境无论如何都是必要的——不管这种接触是否能够带来知识（whether knowledgeably or not）。

如下说法是表达塞拉斯所要说的意思的方式之一：认识论易于陷入一种自然主义的谬误（a naturalistic fallacy）。^② 在我所主张的那种更为一般的版本中，这个思想是这样的：一种自然主义的谬误的危险困扰着有关指向世界之事本身（world-directedness as such）的反思，而不管其是否能够带来知识（whether knowledgeably or not）。如果我们以这样的方式来表达塞拉斯的论点，那么我们便是在将自然的事项（the natural）等同于“经验描述”的题材（the subject matter）——像塞拉斯有时事实上所做的那样；也即将其等同于这样一种话语模式（a mode of discourse）的题材，我们应当将它与这样的做法对比起来看：将某个事物置于由理由的逻辑空间所构成的规范性框架之中。塞拉斯将下面这样的概念与能够被运用到“经验描述”中

① “Empiricism and the Philosophy of Mind”, in Herbert Feigl and Michael Scriven, eds., *Minnesota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1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Minneapolis, 1956), pp. 253–329, 所引段落出现于 pp. 298–299。

② 关于这样的表述形式，参见“Empiricism and the Philosophy of Mind”，p. 257。



的概念分别开来：只有从其如何起到将事物置于理由的逻辑空间的作用这方面来看，它们才是可以理解的。比如，知识概念便属于这类概念。如果我们将这个评论解读为一个要人们提防某种自然主义的谬误的警告，那么我们便是将“经验描述”理解成这样的事情了：将事物置于自然的逻辑空间（the logical space of nature）之中（我们创造的这个短语至少从精神上说是塞拉斯式的）。

那么，自然的逻辑空间会是什么东西呢？我认为，如下看法捕捉到了塞拉斯思考的精髓：自然的逻辑空间就是自然科学在其中起作用的逻辑空间——像一个记述得良好的而且就其自身来看令人称赞的近现代思想的发展使得我们能够构想它们那样。我们可以这样说：按照相关的构想，将某种事物置于自然之中——与将其置于理由的逻辑空间之中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就是使其处于规律的领域（the realm of law）。不过，对于塞拉斯的论点来说，重要的不是这个或者任何其他正面的刻画，而是如下负面的断言：无论构成自然的逻辑空间的关系究竟是什么样的，它们在种类上都不同于那些构成理由的逻辑空间的规范性关系（the normative relations）。按照相关的构想，那些构成自然的逻辑空间的关系不包含比如这样的关系：一个事物之根据另一个事物被证明是正当的，或者就一般的情形来说，是正确的（one thing's being warranted, or—for the general case—correct, in the light of another）。这点就是当塞拉斯坚持如下说法时他所说出的东西：“经验描述”不可能意味着将某种事物置于理由的逻辑空间之中。

现在，假定我们接受了这个有关逻辑空间的二分法，那么哪个逻辑空间会是经验概念的家园呢？这当然要取决于我们用“经验”来意指什么。但是，假定我们想要将一个主体的经验的进程（the course of a subject's experience）设想成是由印象——世界对感觉能力（sensory capacities）拥有者的冲击（impingements）——构成的。这种有关来自于世界的冲击的话语肯定是“经验描述”；或者用我所引入的变体词项这样来表达这点：接受一个印象的观念就是自然中的一个交易的观念（the idea of a transaction in nature）。于是，按照塞拉